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9〕3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09年春运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各有关单位：

2009年春运工作从1月11日开始至2月19日结束，共计40天。据初步预测，今年春运期间全县的客运量将比往年有所增长。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在春运期间出行走得及时、有序、安全、满意，保证各种生产生活重要物资的运输，根据全县2009年春运工作会议部署，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安排部署

春运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做好春运工作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，也是强化交通部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、体现服务型行业的重要举措。全县参与春运的部门和运输企业要高度重视春运工作，按照“以人为本，安全有序，方便

快捷”的原则，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，全力以赴做好春运组织工作。为了加强组织领导，统一指导和协调春运工作，县政府决定成立2009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，由胡嘉临副县长担任组长，叶太琴（县府办）、施宏光（县交通局）、黄天集（县安监局）、郑连松（县公安局）任副组长，胡佐光（县委宣传部）、吴德安（县发改局）、汤光漫（县经贸局）、徐忠诚（县财政局）、邵永呈（县民政局）、左建华（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）、叶圣敏（县交通局）、金连顺（县农业局）、王贵（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）、黄友标（市港航管理局永嘉分局）、陈善民（县工商局）、金锦辉（县气象局）、李定芬（县总工会）、胡伯枢（县交警大队）、黄天真（县公管所）、徐李喜（县公路段）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，叶圣敏兼办公室主任。县春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道路、水上春节运输的组织、协调、检查和监督工作，各乡镇和参与春运的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春运工作领导小组，并确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。

二、强化管理措施，确保运输安全

安全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，是春运工作的重中之重。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把做好安全工作放在春运工作的首位，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，强化监督检查。春运前，对所有投入春运的运输工具和设施进行严格安全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

改，确保符合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。春运期间，要加强运输工具和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，确保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，严禁技术性能不合格的运输工具和设施投入春运。

公安、交通、港航、农机等部门要加强对司乘人员的安全教育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要求他们自觉做到“不超载、不超速、不疲劳驾驶”，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。对严重超载的行为，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，依法进行严厉打击。

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指挥和疏导工作，对公路主干线、较大的客运站进出道路、事故多发地段和易堵地点，加强巡逻，确保道路畅通；要维护好站、车、路的治安秩序，严厉打击车匪路霸和其它刑事犯罪分子，为春运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。

交通部门要对主要干线公路的改造、养护路段暂停施工或采取措施保障通行条件，确保双向通行；要提前制定各种应急预案，一旦发生雨雪等恶劣天气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消除障碍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；春运期间，各收费站要开足收费口子，在客运高峰期要开通春运车辆的专用通道，优先安排春运客运和重要物资运输车辆的通行；要加强对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，督促其履行安全责任主体职责，凡是企业或客运班线不具备相应经营资质、车辆技术等级和类型或与经营线路不符、驾驶员无相应从业资格或数量配备不齐的，一律不得参加春运；加强客运站源头监管，严格做好进站车辆的安全例检、出站查验和危险品查堵工作，确

保所有出站车辆及驾驶员手续齐全有效、无危险品上车，杜绝超员车辆上路；对单程在 400 公里以上（高速 600 公里以上）的客运班车，督促各运输企业必须针对每条班线制定具体的安全运行方案，主要包括车辆（船）维修、安全检查、发车前例检、途中休息、恶劣天气下的安全运行保障、驾驶员配备及全程动态监督措施等；夜间途径三级（含三级）山区公路达不到夜间安全通行要求的客运班线，春运期间坚决停止营运。

气象部门要及时预报天气情况。春运期间，如发生大雪、大雾和大风等恶劣天气，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；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作配合，采取各种措施，缓解因气象原因对交通造成的影响。

港航部门要按照水运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加强水上运输的重点监控和安全监督，严禁无证船舶非法载客、客船超载等现象。

物价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，切实维护旅客的合法利益。监督各运输企业和经营业主严格执行省、市有关运价规定，严禁擅自涨价。

三、加强运输组织，合理安排运力

春运期间，各运输部门要在科学预测需求的基础上，加强运输组织，统筹安排运力，适时增加线路，提高车船班次密度，尽量满足旅客的出行需要。交通部门要继续提前开放客运市场，接

纳第三方运力并进行合理、有序、规范利用，确保旅客疏送运力的落实到位；各汽车客运站要提早预售车票，及时向社会公布票源信息，减少售票高峰的压力，节前对旅客售票不准限制，以满足返乡旅客的购票要求。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民工有序流动的信息引导，掌握民工流动情况并及时提供给交通运输部门，以便科学安排运力。

在做好客运的同时，必须加强对货运市场的监测，在保障煤、电、油的基础上，优先安排肉、禽、菜、果等节日重要物资的运输，保障“绿色通道”畅通，保证市场供应充足、平稳、有序。

四、完善应急预案，应对突发事件

据气象部门预测，今年春运期间，我国大部分地区气温接近常年同期或偏高，但部分地区可能会有阶段性强降温过程，特别是我县北部山区可能会出现低温雨雪冰冻灾害。为有效应对春运期间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，各乡镇、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 2008 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经验教训，有针对性地制定各类春运应急预案，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，确保春运顺利完成。要加强春运监测，及时掌握动态，发现问题，及早处理，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。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要根据事件发生的原因、规模和影响程度，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，采取相应措施，形成反应快速、应对准确、处置果断的应急机制，及时、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。要做好春运应急运力储备工作，对应急所需的各类物

品，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提前准备，以备急需。

五、坚持以人为本，提高服务质量

服务质量是做好春运工作的关键。各运输企业要坚持以人为本、优质服务的理念，认真执行运输服务质量标准，保持站容站貌、车（船）容车（船）貌整洁卫生，保证运输车辆正班正点。汽车客运站要采取多种形式优化售票服务，方便旅客购票。各运输企业要开展多种形式的优质服务竞赛活动，努力提高服务质量，特别是对老幼病残有困难的旅客进行重点服务照顾。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通过互联网、广播电视、报刊杂志、短信服务等途径，及时提供运力、班线时刻、售票、天气等交通运输出行信息，使春运期间的客流、车流更合理有序。

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春运市场秩序的监管，严厉打击无证经营和“甩”客、“卖”客、“倒”客、“宰”客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。要严肃查处乱加价、乱收费行为，保护经营者和旅游者的合法权益。春运期间，各相关部门要设立监督投诉电话并向社会公示，作好春运的联络、协调、宣传、统计和信息收集，接收和处理投诉。

六、加强沟通联系，确保信息畅通

春运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，需要各乡镇、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春运工作协调机制，形成信息共享、措施联动、预案对接的沟通机制，相互协作，形成合力。

要及时掌握旅客流量、流向和运力安排情况，对发生旅客大面积滞留、重特大事故等情况，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，将问题解决在基层，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。

春运期间，各乡镇和有关部门继续实行春运信息日报制度，各乡镇和有关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春运统计工作，确保春运统计的准确性、及时性，有关春运信息和重大事件直接报县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联系电话：67201586、67223774，传真：67234330）。

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

主题词：交通 运输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1月7日印发
